

#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行政领域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京财法〔2023〕710号

局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持续打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财政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市财政局制定了《北京市财政行政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依法行政、过罚相当。北京市财政系统针对会计领域和政府采购领域，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梳理形成《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局属有关单位和各区财政部门要对照《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不予处罚、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切实做到过罚相当。

二、坚持教惩结合、以促督改。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及行政执法中，认为违法行为属于不予处罚事项清单所列行

为的,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可以适用《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并通过说服教育、指导约谈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提升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当事人承诺及时改正的,应当签订《告知承诺书》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或再犯的,结合违法的情节、危害程度,依法处罚。

三、坚持规范执法、严格程序。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制作执法案卷,做好检查笔录,确保执法链条完整、有据可查。对符合条件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并按要求送达当事人。

四、市财政局将结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修订,陆续梳理并公布其他批次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等情况及本市执法实践,对《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及时进行动态调整。未列入清单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规定的,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可参照《不予处罚事项清单》,根据违法行为具体情节依法处理。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前已经发生但尚未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和初次违法行为可参照适用。请各单位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1.北京市财政行政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 告知承诺书(略)

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5月1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 北京市财政行政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会计领域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处理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1	C1047300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一条和第四款	1.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等方式进行教育引导；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教育、引导、文书送达、告知、督促等方式进行教育引导。	市级、区级
2	C1036000	未按照凭证填制、取得、取得凭证或者填制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四款	1.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等方式进行教育引导；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教育、引导、文书送达、告知、督促等方式进行教育引导。	市级、区级
3	C1038200	未经审核登记、以未经验证的会计账簿入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四款	1.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等方式进行教育引导；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教育、引导、文书送达、告知、督促等方式进行教育引导。	市级、区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处理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4	C1039400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等方式引导、督促相关活动。 不予责令改正、教育、引导、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 不予责令改正、教育、引导、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	市级、区级
5	C1036100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编制依据不一致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等方式引导、督促相关活动。 不予责令改正、教育、引导、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 不予责令改正、教育、引导、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	市级、区级
6	C1047000	未按照规定的记账本位币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七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等方式引导、督促相关活动。 不予责令改正、教育、引导、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 不予责令改正、教育、引导、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	市级、区级
7	C1051700	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八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为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等方式引导、督促相关活动。 不予责令改正、教育、引导、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 不予责令改正、教育、引导、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	市级、区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处理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8	C1047800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十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整改等执法活动。 不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处罚。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市级、区级
9	C1046200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	《企业会计准则》第三十一条	《企业会计准则》第三十九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整改等执法活动。 不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处罚。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市级、区级
10	C1041700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原则和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第二十一条	《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九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整改等执法活动。 不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处罚。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市级、区级
11	C1040200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	《企业会计准则》第三十一条	《企业会计准则》第三十九条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整改等执法活动。 不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处罚。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市级、区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处理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满足之一即可)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4	C10363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1. 违法行为为轻微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且危害后果不严重,没有造成违法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为轻微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且危害后果不严重,没有造成违法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督促合法活动。 不予责令改正、教育、引	市级、区级
5	C10363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应标、成交通知、成交合同、成交后,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1. 违法行为为轻微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且危害后果不严重,没有造成违法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为轻微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且危害后果不严重,没有造成违法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督促合法活动。 不予责令改正、教育、引	市级、区级
6	C10434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擅自改变采购方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擅自改变采购方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擅自改变采购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1. 违法行为为轻微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且危害后果不严重,没有造成违法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为轻微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且危害后果不严重,没有造成违法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督促合法活动。 不予责令改正、教育、引	市级、区级
7	C10387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擅自改变采购方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擅自改变采购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1. 违法行为为轻微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且危害后果不严重,没有造成违法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为轻微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且危害后果不严重,没有造成违法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督促合法活动。 不予责令改正、教育、引	市级、区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处理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满足之一即可)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8	C1003900	采购人未按规定按照竞争性采购程序，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未按规定按照竞争性采购程序，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1.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活动。	市级、区级
9	C1001000	采购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合同条款签订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1.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活动。	市级、区级
10	C1044300	采购人擅自变更、中止合同，或者采购人擅自变更、中止合同，或者采购人擅自变更、中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1.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活动。	市级、区级
11	C1038600	采购人擅自变更、中止合同，或者采购人擅自变更、中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1.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活动。	市级、区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处理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满足之一即可)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16	C10419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1.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且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依法合规活动。 不予责令改正、教育、引导、书面告知等。 不予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17	C10422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造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1.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且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依法合规活动。 不予责令改正、教育、引导、书面告知等。 不予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18	C10459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抽取评审专家未依法抽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1.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且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依法合规活动。 不予责令改正、教育、引导、书面告知等。 不予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19	C10363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评审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八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1.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且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依法合规活动。 不予责令改正、教育、引导、书面告知等。 不予行政处罚。	市级、区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处理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满足之一即可)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20	C10464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量化因素时，未按照综合评审标准与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分值对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	1.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等方式进行教育引导； 不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市级、区级
21	C10491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八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八项	1.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等方式进行教育引导； 不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市级、区级
22	C10485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评审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九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九项	1.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等方式进行教育引导； 不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市级、区级
23	C10499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十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十项	1.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等方式进行教育引导； 不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市级、区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处理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满足之一即可)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24	C1043500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管理、监督、岗位分离、人员、应当未分设、健全、对、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1.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且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不严重的,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依法合规活动。 不予责令改正、教育、引导、约谈、督促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依法合规活动。	市级、区级
25	C1046700	集中采购机构将其他采购项目委托其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1.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且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不严重的,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依法合规活动。 不予责令改正、教育、引导、约谈、督促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依法合规活动。	市级、区级
26	C1040400	集中采购机构从事营利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1.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且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不严重的,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依法合规活动。 不予责令改正、教育、引导、约谈、督促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依法合规活动。	市级、区级
27	C1036200	采购人、本机构在发布采购信息、按照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未按指定采购信息	《政府采购法》第一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款 《政府采购法》第一款	1.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且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不严重的,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依法合规活动。 不予责令改正、教育、引导、约谈、督促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依法合规活动。	市级、区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处理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满足之一即可)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28	C10448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按照本办小组、询价小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	《政府采购法》第一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	1.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追究;且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追究; 2.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追究;且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追究。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引导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依法处理。 不予追究,不予责令改正、书面警告、通报批评、约谈、督促、引导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依法处理。	市级、区级
29	C10391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	《政府采购法》第一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	1.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追究;且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追究; 2.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追究;且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追究。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引导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依法处理。 不予追究,不予责令改正、书面警告、通报批评、约谈、督促、引导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依法处理。	市级、区级
30	C10368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政府规定的候选人未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	《政府采购法》第一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	1.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追究;且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追究; 2.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追究;且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追究。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引导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依法处理。 不予追究,不予责令改正、书面警告、通报批评、约谈、督促、引导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依法处理。	市级、区级
31	C10406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政府规定的候选人未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	《政府采购法》第一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	1.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追究;且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追究; 2.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追究;且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追究。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引导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依法处理。 不予追究,不予责令改正、书面警告、通报批评、约谈、督促、引导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依法处理。	市级、区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处理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满足之一即可)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32	C1008400	采购人未按照政府采购的方式采用非招标采购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1.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依法合规活动。	市级、区级
33	C1008500	采购人未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成交供应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1.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依法合规活动。	市级、区级
34	C1008600	采购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或另行签订背离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1.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依法合规活动。	市级、区级
35	C1008700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的格式编制采购需求文件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1.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采取约谈、督促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依法合规活动。	市级、区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处理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满足之一即可)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36	C1008800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采购人、供应商、其他利益相关者收受、提供不正当利益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	1.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不予责令改正、书面教育、约谈、督促等活动。	市级、区级
37	C1008900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采购人、其他利益相关者泄露、提供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	1.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不予责令改正、书面教育、约谈、督促等活动。	市级、区级
38	C1009000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采购人、其他利益相关者明知而不依法回避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	1.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不予责令改正、书面教育、约谈、督促等活动。	市级、区级
39	C1009100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采购人、其他利益相关者擅离岗位、影响评审进程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四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	1.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达决定书，不予责令改正、书面教育、约谈、督促等活动。	市级、区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处理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满足之一即可)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44	—	采购人未按照采购需求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七十七条	1.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限期监管约谈、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措施;约谈、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措施;约谈、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措施。	市级、区级
45	—	采购人违反本法规定,向受采购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向其转包、分包他人采购的商品、服务,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七十二条	1.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限期监管约谈、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措施;约谈、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措施;约谈、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措施。	市级、区级
46	—	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七十三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七十三条	1.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限期监管约谈、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措施;约谈、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措施;约谈、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措施。	市级、区级
47	—	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订立合同以外的其他不合理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七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七十四条	1.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限期监管约谈、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措施;约谈、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措施;约谈、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措施。	市级、区级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处理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满足之一即可)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48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中,为采购项目提供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发售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的,其工作人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为投标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泄露评标信息,干预评标和定标,或者明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而不制止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1. 违法行政次及处罚;且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政次及处罚;且危害后果严重的,不予行政处罚。	限期监管约谈、函告、通报、教育引导、责令改正、出具决定书、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等。 采取约谈、函告、通报、教育引导、责令改正、出具决定书、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等。	市级、区级
49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未按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1. 违法行政次及处罚;且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政次及处罚;且危害后果严重的,不予行政处罚。	限期监管约谈、函告、通报、教育引导、责令改正、出具决定书、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等。 采取约谈、函告、通报、教育引导、责令改正、出具决定书、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等。	市级、区级
50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未按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1. 违法行政次及处罚;且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政次及处罚;且危害后果严重的,不予行政处罚。	限期监管约谈、函告、通报、教育引导、责令改正、出具决定书、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等。 采取约谈、函告、通报、教育引导、责令改正、出具决定书、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等。	市级、区级
51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未按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的。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1. 违法行政次及处罚;且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行政处罚。 2. 违法行政次及处罚;且危害后果严重的,不予行政处罚。	限期监管约谈、函告、通报、教育引导、责令改正、出具决定书、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等。 采取约谈、函告、通报、教育引导、责令改正、出具决定书、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等。	市级、区级











